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承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 年度執字第41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承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其聲請狀、執行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復以上開判決內容審酌欄各項基礎、分為賭博和加重詐欺類型、手段、行為彰顯主觀惡性與造成危害，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之意見（見聲字卷第37頁）等節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附表之刑已執行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0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2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戴睦憲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